

股票代碼： 3228

RDC[®]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DC Semiconductor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會議事項.....	3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9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章程.....	20
三、董事持股情形.....	25
四、其他說明事項.....	25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園區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易建男 董事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四).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於一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股款或價款。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0 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期限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員工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9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9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9年度稅後淨利NT\$69,314,739元，業經本公司第9屆第10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8,510,985)	
減：確認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59,1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69,314,7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9,355,399)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
1. 私募股數：1,280 萬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 8 成。惟實際之發行價

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選任特定人。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尚未洽定應募人)。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營運資金。
 -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 1,280 萬股為上限，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為 1~5 次辦理。
 - (3)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每次執行累計前次以不超過 1,280 萬股為限。
 - (4) 每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充實營運資金之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

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109 年金麗以開創業務支持研發的策略穩步向前，對於 16 位元微控制器市場及網通市場仍以維持原有市場規模策略，對工業電腦及嵌入式市場客戶則持續經營，於自動化市場的長期經營在 109 年度開始獲得顯著的成長回饋，而在高效能運算市場上，不但客戶給予公司正面的肯定亦獲得市場對公司的高度期許。針對目標市場，包括自動化控制應用及 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高效能運算) 市場，公司仍以該市場的前幾名客戶為目標，並以公司技術藍圖為本，讓業務與研發並進。部分自動化開發案已獲得客戶驗收認可並進入量產，並如預期從 109 年度逐季成長，就其在市場應用的屬性來看，在未來五到十年以上可為公司帶來相當穩固的營收。108 年中美貿易戰接踵 109 年而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對產業接連投下一波又一波的震撼，公司無論在直接或間接上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公司除盡力協助既有客戶外，並持續與客戶洽談專屬開發(ASIC)合約，開拓新的客群及應用，努力擴大營收層面及來源，109 年的成果便是最好的呈現。後續，公司仍將聚焦在目標應用市場，本著公司一貫務實、專注及創新的精神，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實實在在的做好各項基礎功，逐步建立公司長期獲利的模式，以符合市場期待，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8,261 仟元，較 108 年度之 228,393 仟元增加 65.62%，108 年度之稅後虧損 45,974 仟元，109 年稅後淨利金額新台幣 69,31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2 元。

本公司於 108 年度於 12nm 製程完成小晶片(Chiplet)架構技術開發及驗證，取得卓越的成效，為多芯片多核心及低功耗電架構奠定良好的基礎；109 年度持續投資研發費用 132,438 仟元，約佔營收的 35%，較 108 年度增加 9.03%，主要用於提升公司未來產品的效能及擴大應用，未來仍將持續擴大投資維持競爭力。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各位股東之支持，期盼更多的投資大眾、業界先進繼續給予金麗支持與鼓勵，金麗全體員工將以最大的努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在未來年度將能開始展現過去幾年開發的成果，創造輝煌佳績，重返榮耀，以更大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易建男

總經理：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進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838 號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含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由於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開立之帳單及帳款收款情形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5. 對客戶別應收帳款餘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李典易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金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742	31	\$ 103,75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0,5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38,233	6	44,03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	-	23	-
130X	存貨	六(四)	117,331	17	120,712	23
1410	預付款項		16,076	2	5,4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2,900</u>	<u>57</u>	<u>273,926</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3,324	-	3,5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5,552	17	136,14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048	1	10,3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01,906	15	43,43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6,110	10	65,751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	1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6,466</u>	<u>43</u>	<u>259,335</u>	<u>49</u>
IXXX	資產總計		<u>\$ 689,366</u>	<u>100</u>	<u>\$ 533,261</u>	<u>100</u>

(續次頁)

全麗祥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	4	\$ 5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4,022	15	752	-
2170	應付帳款		13,949	2	11,2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4,032	7	33,36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15	-	1,3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33	-	8,41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551</u>	<u>28</u>	<u>105,17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38	1	9,25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37	1	1,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34</u>	<u>2</u>	<u>11,24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3,585</u>	<u>30</u>	<u>116,417</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77,927	98	677,927	12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69,355)	(25)	(238,511)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2,791)	(3)	(22,572)	(4)
3XXX	權益總計		<u>485,781</u>	<u>70</u>	<u>416,844</u>	<u>78</u>
重大承諾事件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9,366</u>	<u>100</u>	<u>\$ 533,261</u>	<u>100</u>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 營 總 公 司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78,261	100	\$ 228,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7,939)	(21)	(62,237)	(27)
5900 營業毛利		300,322	79	166,156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0,322	79	166,156	7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84)	(5)	(10,689)	(5)
6200 管理費用		(75,295)	(20)	(78,488)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438)	(35)	(121,463)	(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517)	(60)	(210,640)	(9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3,805	19	(44,48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50	-	5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57	-	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542)	(1)	(1,8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255)	-	(1,0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0)	(1)	(1,49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9,315	18	(45,97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9,315	18	(45,974)	(2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9,315	18	\$ (45,974)	(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	-	\$ 5,935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19)	-	(1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8)	-	5,78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8)	-	\$ 5,7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37	18	\$ (40,193)	(18)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 計		\$	1.02	\$	0.68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和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普通股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677,927	(\$ 198,472)	(\$ 22,418)	\$	457,037
本期淨損	-	(45,974)	-	(45,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935	(154)		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39)	(154)	(40,19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77,927	(\$ 238,511)	(\$ 22,572)	\$	416,844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77,927	(\$ 238,511)	(\$ 22,572)	\$	416,844
本期淨利	-	69,315	-		69,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59)	(219)	(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156	(219)		68,9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77,927	(\$ 169,355)	(\$ 22,791)	\$	485,78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9,315	(\$ 45,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34,587	36,459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一) 22,241	13,5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55	1,0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50)	(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十九) (64)	(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6	287
租賃修改利益	-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4	171
應收帳款	5,797 (606)
其他應收款	7 (15)
存貨	3,381	4,497
預付款項	(10,674)	(1,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3,270 (89)
應付帳款	2,664 (1,736)
其他應付款	(459)	(1,934)
其他流動負債	(125)	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	(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328	3,489
收取之利息	448	547
支付之利息	(1,242)	(1,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534	2,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661)	(17,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	1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71,425)	(15,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71)	(33,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30,000	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5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956)	(9,3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624)	(1,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80)	9,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983 (20,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59	124,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742	\$ 103,759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 一、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理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

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8.6.21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DC Semiconductor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16 位元及 32 位元微控制器。
2.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3. 32 位元及 64 位元微處理器。
4. IA 自動化系統單晶片(SoC)產品。
5.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6. 伺服器暨雲端儲存系統晶片產品。

((二)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公司法、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三、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四、任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六、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八、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額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十、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免）；
-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二、除依公司業務性質而為之例行授權外，專門技術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十五、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應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經徵得董事會之同意得指派公司其他職員，並依實際需要指定其職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八至三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法定成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7,792,70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423,416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10.4.12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易建男	3,339,937	4.93%
董 事	陳有諒	2,261,308	3.34%
董 事	呂理達	1,299,089	1.92%
董 事	胡鈞陽	1,255,617	1.85%
董 事	詹顯德	1,000,000	1.48%
董 事	呂世民	626,857	0.92%
獨立董事	林進財	0	0.00%
獨立董事	江建正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世穎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782,808	14.44%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04 月 05 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5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